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恩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榛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1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488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6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